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1996 年 11 月 1 日修定通過)

(2005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07 年 1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09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09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14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15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15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16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2022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修業年限

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第二條 修讀學分

同教務章則，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演講)，其中本所博士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且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本所博士必修科目為統計實習(若已修過本所此門課程得免修)、統計推論及高等機率論，其餘科目皆為選修。除上述學分外，每學期皆須選修專題演講，並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畢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第三條 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核採筆試與審查兩種形式並行，博士生可依其意願任選其一，但須於修業滿四學期(不計休學)確認選定資格考形式，並簽署資格考形式確認書。

(2) 筆試資格考相關規定：

◎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統計推論

選考科目：在高等機率論與應用統計兩項目中任選一項，每次僅能應考一項。其中應用統計含線性模式及另一自選科目，兩科目為一份試卷並合併計分。(自選科目包括多變量分析、實驗設計、時間序列分析、離散資料分析、倖存分析、可靠度分析)。

◎ 須於入學後兩年內(不計休學)通過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的筆試考試，每一部分至多考三次。

◎ 筆試考試於每學期之期末考結束後兩周舉行。

(3) 審查資格考相關規定：

◎ 博士生在確認選擇審查資格考形式後，須同時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簽署資格考形式確認書後一個月內，由指導教授召開資格考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五人以上，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須另含所內教師二名)，並依據學生學習歷程的個別差異，建議特定選修課程項目與成績門檻。學生須於提出研究計劃口試前，完成審查委員會建議之所有科目的修讀學分並達到要求之成績門檻。

◎ 畢業前，須至少有一篇在本所就讀期間完成的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

期刊(含接受)，且為該論文的第一作者。

(4) 無法達成上述任一形式資格考核規定者，則根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應予退學。若該生為本校碩士班選讀者，則根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六條處理。

(5) 本資格考核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以後入學者，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以入學時資格考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選擇本校專任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如選擇外系所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先徵得本所同意。

第五條 博士生選擇筆試資格考形式者，於通過資格考筆試後兩年內（休學不計年限）必須通過研究計劃口試。選擇審查資格考形式者，則須在審查資格考委員會召開後兩年內（休學不計年限）通過研究計劃口試。口試內容包含論文研究計劃及研究方向，並測驗論文研究背景知識。口試委員共五人以上組成，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協商決定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此項口試必須經口試委員超過 1/2 通過，始成博士候選人。如不通過，以再提出一次為限，仍不通過即喪失候選資格、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校規定自 79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具備第一外國語文之認定，第一外國語包含日、英、法、俄、德文。本所有關英文部份的認定，可以選擇下列任一項認定方式(需提出成績通過證明，但考試時間不有限定):

◎ 通過學校舉辦之語文測驗

◎ 選修外語相關單位開設之英文寫作課程及格

◎ 以英文講述任一自選之研究主題、而由本所之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召集四人以上組成）通過認可。

◎ 托福電腦考試成績 197 分(含)以上，或網路考試成績 71 分(含)以上。

◎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